

臺中市太平區光隆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中市太平區光隆里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壹：候選人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張雅芳	62年5月6日	女	臺中市	無	修平科技大學精實管理研究所碩士畢業。	車籠埔國小家長會會長 光隆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太平警友會秘書長 頭汴警友會公關長 太平消防隊婦宣首席顧問	一、爭取807巷排水溝取直解決淹水問題，傳承里長建設。 二、光明路排水溝牆修護防歛崩塌，保障里民安全。 三、鄰里狹小巷道滅火器檢查更換藥粉，維護社區安全。 四、爭取未有自來水里民管線延伸裝設。 五、後壁農路第一觀景台及登山步道維護，活化社區景點。 六、成立社區長照據點，以利照顧鄰里老人及長輩。 七、協助里民低收入戶及獨居老人婦幼弱勢福利申請。 八、爭取經費整修光隆里活動中心及辦理社區活動。 九、帶領志工改善鄰里居住環境。 十、端午關懷弱勢棕香情。 十一、響應節能，鄰里LED路燈專案計畫申請。 十二、配合區公所改善社區環境，定期消毒預防登革熱。
2		鄭閔鴻	70年8月31日	男	臺中市	民主進步黨	正修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系畢業 建國技術學院 土木工程專科畢業 民主進步黨太平區副主任 廣興宮總務組副組長 光隆社區發展協會志工	現職： 車籠埔義消分隊長 民主進步黨太平區副主任 廣興宮總務組副組長 光隆社區發展協會志工	1.增設狹窄巷道消防栓或滅火器，保障里民安全。 2.增設自來水管線，改善飲水品質。 3.加強弱勢族群的照顧和社會福利。 4.爭取本里守望相助隊成立並結合警察機關加強巡邏，以維護工廠及居民財產安全。 5.爭取南邊溝上端設立小型攔沙壩，改善排水暢通和淹水問題。 6.聽取里民建言，反映民意，積極解決問題，共同打造新光隆。

臺中市太平區光隆里第3屆里長選舉投（開）票所一覽表

投開票所編號	投（開）票所名稱	投（開）票所地址	選舉人範圍	
			村里	鄰
第1357投開票所	光隆里、永隆里活動中心	太平區光明路36之6號	光隆里	1~8
第1358投開票所	車籠埔國小	太平區光明路10之2號	光隆里	9~16

貳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87年11月24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前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三十日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

2.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（見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：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註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及其陪同員不得攜帶機器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探選舉人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。

6. 選舉人圓選後，不得將圓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不同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有擾亂投票場所之行為，喧嚷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得憑身分證件選舉機器製備之圓選工具，自行圓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圓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上蓋章或按指印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1.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
2.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
3.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4.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5. 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
6. 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淡橘色。

7.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圓選二人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圓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 签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7. 將選舉票完全空白，將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。

8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 妨害選舉罷免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該有關之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二百四十九條 利用競選、助選或選舉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五十五條 前項之處罰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五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因執行公務而死者，處無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十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五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因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五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因执行公務而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五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二百六十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第二百六十一条 前項之處罰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六十二条 前項之處罰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六十三条 前項之處罰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六十四条 前項之處罰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六十五条 前項之處罰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六十六条 前項之處罰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六十七条 前項之處罰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六十八条 前項之處罰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六十九条 前項之處罰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七十条 前項之處罰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七十一条 前項之處罰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七十一条